

浅论汪伪时期在日中国留学生的经费来源^{*}

周孜正

内容提要 1940年3月汪伪政权成立后,为了推行奴化教育向日本派遣了一些留日学生,沦陷区也有部分学生自费留学日本,那么他们的留学经费从何而来,本文在梳爬史料的基础上,就当时留日学生的经费来源四个方面,进行了描述,以图再现一段历史的真实。

关键词 汪伪政权 留日学生经费 庚款津贴 奴化教育 经济收买

1940年3月汪伪政权甫一成立,为了“一扫以往的排日仇日教育,实现真实的亲日友日教育”的目的^①,以及培养更多所谓的“复建国的高级人才”,就开始了向日本派遣公费留学生的举措,并且亦鼓励私人赴日留学。根据战后国民政府的统计,当时散布在日本的各大学里的中国大陆学生有434人(人数分布情况参见

* 本文的写作得到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郭俊 基金的支持,谨致谢意!笔者要感谢南京大学历史系高华教授的对本文的悉心指导,还要感谢南京大学民国史中心的马俊亚副教授,由于他的帮助,笔者才可能对汪伪时期日汪蒋三方间复杂的货币兑换有所了解。

① 赵正平的演讲词:《教育上中日亲善的基本精神——自尊与他尊》,《伪教育公报》第28期,1940年1月5日,第17页。

下表^①。由此可见,汪伪时期留日人数虽比不上七七事变前总数为3643人^②在日学生人数,但是并不在少数。但是有关这个时期留日学生经费来源的研究,以往学界极少涉及,本文想就这一问题做一点初步的探讨。

人数分布统计表:

地名	东京	京都	神户	宫崎	岩手	东海	秋田	大阪
人数	218	103	7	15	18	3	5	1
地名	奈良	山口	山形	千叶	北陆	鸟取	北海道	福冈
人数	8	8	4	12	7	10	9	4

(该表出自《留日学生学籍科别人数统计表及学费来源统计表》)

概括起来讲,汪伪时期在日中国留学生的经费有两大来源,第一是有日汪官方背景的各种津贴补助。第二是留日学生自筹的经费。以下分别详述之。

一 日汪官方背景的各种津贴补助

日汪官方的津贴补助具体有三个方面:1、日本外务省文化事

① 《留日学生学籍科别人数统计表及学费来源统计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五——15356。该表是国民政府教育部1946年5月存档的对战争刚结束时的留日学生的统计数字,表内所列人数相加实数是432人,但是由于档案原件上写的总计数字是434人,故仍用434人。另外由于太平洋战争后期美军对日本本土的轰炸,使得很多中国学生为了逃避战火,在1944年、1945年就提前回国了;还有因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日本的投降,也是学生提前回国的原因。因此战时中国大陆沦陷区在日的留学生实际人数要部分超过上面1946年的统计数字。

② 《事变前后留学生省别比较表》,伪临时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二〇一七——1790。此处人数指大陆18省留日学生总数,而“满洲国”留日学生除外。

业部的庚款津贴; 2、汪伪的留日学生津贴; 3、日汪背景的文化团体和企业的学费资助。

早在 1923 年 3 月, 日本国会就通过了“将庚款余额及解决山东悬案所得之库券及赔偿金一并移充对华文化事业之用”的法令, 其实质就是在所谓“对华文化事业”的幌子下利用庚款大搞文化侵略, 而非其他国家的“退还”。1924 年 2 月 9 日, 中日订立了《日本对华文化事业协定》, 日本外务省文化事业部给留日学生设置了 320 名庚款补助费名额, 其中 10 名由中国教育部在国立大学中直接选派, 其名额都在留日各大学及专门学校中选补。由于《日本对华文化事业协定》对中国具有赤裸裸的侵略性质, 遭到了国各界的反对。1928 年后, 国民政府外交教育两部建议废止这项协定。1929 年 7 月, 中国教育部明令停止序补, 饬由留日学生监督处通知日本, 在废止《对华文化事业协定》案未解决之前, 庚款选派的缺出, 暂停序补。同时国民政府通令全国, 私人或团体赴日本参观, 不得接受日本文化事业部“庚款”补助。^①

在卢沟桥事变之前, 此项计划在日本并未因国民政府的禁止而完全中止, 由于许多在日留学生的经济困难和对国民政府的政策不了解, 这种接受庚款补助的实际行为仍是赓续未绝。据 1937 年 3 月考入早稻田大学预科(第二早稻田高等学院) 陆某某的回忆, 他考入的第二月, “早稻田大学由日本外务省文化事业部领到津贴留学生的基金(据闻乃由庚子款中发出的), 得参加考试合格后(才)按月发给,” 陆某某参加了他以为“很简单”的考试, 考题是“用日本文作文一篇, 题目是论东西洋文明之调和”。被录取后,

^① 参见任继愈主编, 吴霓著:《中国人留学史话》,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第 174—175 页。

“由该月起始,直到毕业,每月可领七十五元日金”。^①根据1937年12月日本外务省的调查,七七事变后留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为403人(事变前为4018人),其中外务省给予庚款补助的占94人。其中接受庚款补助较多的学校学生有:东京工业大学17人、东京第一高等学校13人、东京帝国大学5人、京都帝国大学14人、福岡九州帝国大学5人^②,占当时整个留日学生总数的将近1/4。抗战爆发至汪伪政府成立前,日本外务省对中国留学生的庚款津贴依然继续。1935年自费入东京日本大学的朱某某在其自传回忆道,他刚到日本时,“因为家境贫困,利用课余时间,为初到留日学生补习日文”,以补贴生活,到1938年“才考得外务省文化事业部月给四十元的公费”,且朱某某特别指出此“系庚子赔款移充”。^③

卢沟桥事变之后,日本外务省直接插手在中国国内选拔留学生的职务,于1939年颁布专门针对中国学生赴日留学的两个重要的指令性文件,即甲号文件——《昭和十四年度选拔留学生采用要纲》和乙号文件——《关于选拔留学生选定及补给学费要纲》。据日本外务省甲号文件,每年在中国直接选拔庚款生的名额较1923年的《日本对华文化事业协定》中规定的10名增加为85名。^④笔者以为日本外务省这样做一方面是由于抗战后中国在日留学生总数剧减为403人,将庚款名额都放在日本选派不但人数会有不足之虞,而且影响力较小,难以达到其文化侵略的目的;另一方面是意图通过增加沦陷区的直接选配名额,来刺激和推动整个沦陷区

① 《陆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5。

② 伪临时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2019——179。

③ 《朱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5。

④ 1939年甲号文件规定的85名庚款生中,指定上海可考选10名以内的留学生,其余为华北的数字。参见《驻华日本大使馆昭和十四年度选拔留学生采用要纲甲、乙号文件》,伪临时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2017——174。

的留日学习活动。

1940年甲乙两号文件由驻南京日本大使馆转为下达给刚成立的汪伪政府,汪伪根据该指令在1940年夏开始正式选拔留日学生的的工作。甲乙两号文件对庚款留日学生的各方面学费补助做了详细规定和限制。甲号文件第四条根据留日学生不同的学习阶段,规定了不同的每月生活费补给数目,“在东亚学校期间内月额补给金五十圆(日金),在专门学校期间内月额金五十圆或五十五圆,在大学期间内月额金五十五圆或六十圆”。^①在生活费以外,留日庚款生付给日本各大学的学费是如何办理的呢?据甲号文件第五条赴日学费由外务省“按实用费用支付”。同时乙号文件对“补给学费”的使用又制定了相应的限制,其中第四条规定:“补给学费经留学生在学校校长(大学之总长,学长及其他机关长官或代表者)支付之。”第七条特别规定:“选拔留学生之操行或其学业或成绩不良,认为于修学之趣旨不适者得停止其学费之支付。”这两条极利于留学生就读的日本校方在经济方面对他们进行直接控制。^②另外,乙号文件对庚款生“学费补给”还有其他一些规定和限制,如“学费补给”年限“以在校之修业年限为限度”,如果学习期在“二年以内”,学校毕业后又“升入高级学校者可继续支給”;对于在沦陷区“选定之留学者付与其赴日旅费”,在日直接选拔留学生则在其“研究实习终了归国特付与回国旅费,但对于已停止学费补

① 《驻华日本大使馆昭和十四年度选拔留学生采用要纲甲、乙号文件》，伪临时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2017——174。甲号文件。东亚学校即东亚日语补习学校，是留学生初到日本补习日语的学校。

② 《驻华日本大使馆昭和十四年度选拔留学生采用要纲甲、乙号文件》，伪临时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2017——174。甲号文件。

给者不支付之”。^①

留学生从日汪官方得到补助的另一主要方面就是汪伪政府的留学津贴。1940年汪伪教育部刚刚派遣了第一批学生赴日学习后,伪教育部部长赵正平就在当年11月19日向行政院提出要求拨发留学津贴。赵知道留日公费生虽系“日本外务省文化事业部就庚款项下每月给日金五十元”,但由于“处此物价暴涨之际,委实不敷应用”,就以上述理由向行政院呈文提出:“为免半途辍学起见,凡成绩优良之留日学生,拟请酌给津贴,暂定名额一百名内。”又考虑到留日自费生“因国内外生活日高,家庭筹给困难,时有接济中断之虞”的现实状况^②,赵正平向行政院申请的留学津贴并非只针对公费生,也吸引自费生通过考试来获得。他计划选出“公费生七十名,每月给予津贴日币三十元,自费生三十名,每月给津贴二十元至四十元平均计之仍为三十元”。^③1940年汪伪派往日本的留学生是90名^④,而赵正平给予公费生津贴的人数是70名,很显然这将会使当年教育部公派庚款留日生的大部分都受益。1940年11月27日,行政院“第三十五次会议正式决议通过留日学生津贴办法及经费支出预算书一案”,并规定“经费在教育部节余经费

① 《驻华日本大使馆昭和十四年度选拔留学生采用要纲甲、乙号文件》,伪临时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2017—174。甲号文件。

② 《伪教育公报》第7期,1940年8月1日,第21—23页。

③ 参见《伪教育公报》第16期,1940年12月15日,第11页。

④ 1940年给出的公费生名额为华中25名,华北40名,广东25名,共计90名。参见《伪教育公报》第7期,1940年8月1日,第21—23页。虽然教育部曾认为华中方面“希望留学贵国之学生众多,原定二十五名实际不敷分配,拟稍扩充十名,”但后来日方并未同意,1940年华中方面实际赴日为29名,但其中4名为湖北省单独派出,享受庚款补助的还是25名,总数仍为90名。参见《伪教育公报》第12期,1940年10月15日,第38—39页。

项下开支”。^① 该办法规定获得津贴补助的名额正如赵正平所请的100名,但补助额度上升,不是赵所请的“平均计之日币三十元”,而是“每名每月给津贴费合国币五十元”。^② 据上文提及的陆某某个人自传的记载,“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法币七十元,可换日金百元”,当时一“俭朴”的留日学生“每月七十日金”在日本就可生活,即相当于“每月只需法币五十元”。^③ 据陈存仁所著《银元时代生活史》中关于法币的记载,“廿六年(1937年)七月,对日抗战开始,三年之间,法币信用毫无变动”。^④ 而在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发生以前,日伪华兴银行发行的伪券很长时间都是与法币等价联系的(此处据马俊亚老师提供的参考资料),所以1940年汪伪的国币50元津贴=法币50元=日金70元。很显然,一旦获得汪伪政府的留学津贴,留学生就可应付在日俭朴生活所需。而汪伪政府要求自费学生赴日前填写的保证书中的筹定经费一栏,是按照日金70元/月为计算标准的(以1941年的标准)。^⑤ 此标准和汪伪的留学津贴恰是一致的,这可为上文的分析提供一点佐证。更何况公费学生们本来就有每月日金50元的生活补助,如果再获得汪伪的补助,其生活足可无虞。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得出来,汪伪政府在经济方面对留日学生应属相当的支持。

据汪伪行政院留日学生津贴办法,有资格者申请此项津贴为日本“国立大学校,及国立高等专门学校之文法、商、教育、理、工、农、医等科系之正式学生”和“私立大学校,及高等专门学校其科系

① 《伪教育公报》第17期,1941年1月1日,第1、第12页。

② 《伪教育公报》第17期,1941年1月1日,第1页、第12页。

③ 《陆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五——15355。

④ 陈存仁著,《银元时代生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92页。

⑤ 《伪教育公报》第29期,1941年7月1日,参见其中的附页和保证书。

具有特点经本部认定者其正式学生”。^①而对于“不迳招本科生”的学校无论国立私立,如果“考取(其)预科正式名额时,即可申请”。^②申请津贴的程序较简单,只需将个人照片、申请书和所入学校学籍证明书提交汪伪驻日留学生办事处,再由该处转呈教育部核准即可。留日学生津贴办法的内质是和甲乙两号文件是一致的,其中特别规定:“留学生因犯规开除学籍或有背叛国家颠覆政府之行为时,除停止津贴外,并向保证人追赔其历年所领之津贴。”^③此规定明确了汪伪对留日学生的最低要求,一句话概之,就是要留日学生们听从汪伪政府的安排,接受汪伪的控制,否则就给予经济制裁。另外,留日学生津贴办法还有其他一些相关规定,诸如:留学生因疾病等休学回国时,须向监督处或管理处呈明,在休学期间,停止津贴,复学时亦须向监督处或管理处报到,方得恢复津贴;因父母丧病请假回国,在该校允假期间内,仍得请领津贴,留学生毕业回国时,得于其所应领月份外,多发给一个月之津贴;如其学校有实习参观之规定时,在其规定之期间内,仍按月发给津贴;遇有空额,则以应补各校学生年级最高而成绩最优者选补进。^④

留学生的学费资助的第三方面来自于一些有日汪官方背景的文化团体和企业。根据上文提及的战后1946年国民政府教育部统计出的《留日学生学籍科别人数统计表及学费来源统计表》,当时在日中国留学生的受到“文化团体等”资助的共有38人,具体数字分配为“中日文化协会——33人、华中东亚青年联盟——1人、

① 《伪教育公报》第17期,1941年1月1日,第12页。

② 《伪教育公报》第17期,1941年1月1日,第12页。

③ 《伪教育公报》第17期,1941年1月1日,第12页。

④ 《伪教育公报》第17期,1941年1月1日,第12页。

华北电业——3人、华中事业——1人”。^①除了一些文化团体等直接资助学生赴日留学之外，还有一种间接资助的方式——举办留日预备班。当时在沦陷区最有影响力的文化团体是由汪精卫、陈群等大汉奸主持的“中华留日同学会”，该会“为沟通中日文化、造就精通日文日语或预备留学日本之人才”^②，于1941年5月开始筹备私立日语专修学校，该校除了设日语专修科之外，“附设留日预备班及日语补习班”，其中留日预备班修业期为6个月。^③经过伪财政部长周佛海和伪教育部长赵正平会商后，考虑到留日学生往往因“事先未学日语，抵日本后投考学校深感困难”，为方便“造就日语人才和便利留学起见”，自该校筹备后的第二个月，1941年6月份由汪伪政府“按月补助国币五千元，以便兴学”。^④而该私立学校的每月“经常费”总额才“国币七千元”。^⑤实际上，这个所谓的日语专修学校就是汪伪培养他们将来的“继承人才和复兴人才”的预备学校，由政府出钱，“中华留日同学会”出面，意在培养高级汉奸的培训基地，而其中留日预备班的学生自然是免费学习的。从“中华留日同学会”办的留日预备班的目的和形式来讲，这实际上也是对学生留日另一种学费资助。

当然，日汪甄选优秀青年，派往日本留学，并提供各种官方背景的留学津贴补助，并非是无稽之谈，而是有其重要意图的。细究其原因，笔者以为，在汪伪方面，资助青年留日此举一则对加强中日亲善，沟通中日文化有极大的意义；二则青年在日学习期间会受到

① 《留日学生学籍科别人数统计表及学费来源统计表》，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6。

② 《伪教育公报》第31期，1941年8月1日，第3页、第4页、第3页。

③ 《伪教育公报》第33期，1941年9月1日，附录——私立日语学校要纲。

④ 《伪教育公报》第31期，1941年8月1日，第4页。

⑤ 《伪教育公报》第31期，1941年8月1日，第3页。

日本同化,思想上可能会重新认识中日关系和中日战争,将来回国后可以“接受”并加入汪伪统治阵营;三则可以借助日本的科学力量,以培养更多实用型的,急不容缓的所谓“建国人才”。而在日本方面,除了包含以上汪伪的三方面目的之外,从长远方面讲,日方希望在思想上认同了日本的留日学生回国后能够成为他们最好的控制中国的“买办”和“助手”;从短期利益来看,可为汪伪培养更多的高级技术人才,对发展占领地区的内部经济,改善民生和稳定民心有直接的效果,有利于日军的“外苦内乐”(外指日军未占领地区,内指已占领地区)的战略方针实施,以期最终实现“以华制华,以战养战”的阴谋。总之,要实现以上的目的,首要任务就是需将符合日汪要求的留日学生培养出来,而要培养人才,最基本的条件就是要拨付足够的学习生活经费,保证他们能够完成学业。因此,对于当时所有在日的中国留学生,自然都成了汪伪和日本政府资助收买的对象,汪日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渠道,给予他们较好的留学经费资助,以资收买,且这些经费成了当时留日学生的主要经费来源。

二 留日学生自筹的经费

自筹的经费主要来自于留日学生自家的家庭资助和他们在日自己打零工所得两个方面。

就留日公费生而言,据笔者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阅读的 60 余份留日学生个人自传,大部分青年学生去报考留日公费生的原因往往是家庭经济无力支持他们去后方升学,才做如此选择。事实上也正是由于战争的影响,沦陷区的很多普通家庭一般经过战乱都较为破败。如父亲战前是山东德县博文中学校长的王某某,战时避难时遭到土匪抢劫,经济发生困难,王某某报考留日公费

生,原因之一就是可以“不用老父亲为我找款读书”。^① 1942年公费赴日生姚某某,前其父亲在南京国民政府部门任职,家中尚殷实,抗战爆发后,父亲随国府西迁去了重庆,姚某某与其母迁回老家湖州,虽其父促其设法赴重庆,但家中经济一时难以接济,须靠叔父与外祖父共筹负担,盘川难筹而无法去后方读书。^② 公费生中像这类战前尚可,事变后家庭破败的不在少数。姚某某的自传中特别提及“战时留日学生大都均是清寒子弟而无力投奔内地求学的人”。而不都是“敌伪的寄生虫、亲日的败类”。^③ 就以上分析,大部分公费生是难有可能获得家中资助的,何况他们的“政府补助”已能使他们应付在日生活。真正能够在日本“享受”家中资助的,则“多数是所谓新贵”^④ 的子女。当然也有一些平常人家的子女。总的来讲,留日学生中自费生并不占留日学生的主体,这与清末至战前中国自费留日学生占主体且人数达数万余众的情况是大不一样的。据国民政府教育部1946年5月2日制成的《留日学生学费来源统计表》,被统计的学生总计是456人,其中学费来源为自费的仅计有117人,只约占总人数的1/4多一点。^⑤

留日学生通过自己在日打零工补贴学费的情况较少,一般对于一些赴日已有数年,学有小成,能够在日找到工作的学生才有可能。如七七事变后留日继续未竟学业的柳某某,民国廿九年(1940年)自东京齿科医学专门学校本科毕业后,先后就读于东京帝国大

① 《王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7。

② 《姚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5。

③ 《姚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5。

④ 《徐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6。
“新贵”即是沦陷区依靠做汉奸、发国难财的一帮暴发户。

⑤ 《留日学生学籍科别人数统计表及学费来源统计表》,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6。

学医学部齿科学系二年(1940年4月—1943年3月)和千叶医科大学医学部三年(1942年4月—1945年9月),为了补充生活费和学费,在这两所大学里分别担任过齿科学教室副手和千叶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内科学教育助教的职位。^①有的留学生虽然能够打工或者家中能够支持一部分,但是由于很多考虑到家中的经济境况较为吃力,在日另外再申请日汪补助也较为正常,如上文提及的1935年自费考入东京日本大学法科专门部的朱某某,虽然1938年“考得外务省文化事业部月给四十元的公费”,但是仍然不足以支持全部生活,民国十九年(1940年)又考入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后,“仍以半工半读的方法”^②,完成学业。

考得日本外务省文化事业部庚子赔款作为学业的补助,事实上在很多留日学生看来,并不是件可耻的事情。他们心里觉得此举是既“消耗的是敌人的粮食与物质,又求到了学问”,但“中国人终究仍是中国人,造就出来的人才回国后是为中国用的”,即使“日本费尽心思造就一群留日生以备他日亲善之用”,最后的结果不过是白费心机而已。^③尤其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东京等大城市受到美军飞机轰炸后,日本败迹已现,留日学生们更是深刻的亲身认识和体会了这种想法的现实性。

从整体上看,学生自筹的经费只占留日学生使用的全部经费的一小部分,汪日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渠道提供的经费资助成了当时留日学生的主要经费来源。由此不难看出,日汪双方政权设置对留日学生的学费补助才正是推动汪伪时期的青年学生赴日留学的主要动因。

① 《柳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5。

② 《朱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5。

③ 《孟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65。

让日汪遗憾的是,历史的发展态势并没有给日汪政府足够的时间和物质力量来顺利完成此项计划。在时间方面来讲,汪伪政权在派遣留学生前已认识到对于这些已经有相当判断力的青年人,要实现其思想方面真正的奴化,在短期内是很难凑效的。特别是很多穷困的公费留日学生的家就是因为日本侵华而破败的,他们赴日前对日本毫无爱意,有的却只是恨意,在几年内培养出其真正所谓的“爱东亚”的精神可能性很小。而且留日学生也知道日汪的“雪中送炭”是汪伪限制收买和奴化留学生有效手段,拿这样的钱内心不安的。其次,最优秀的留日学生一般是进入日本的官公立大学(如京都帝国大学)去攻读,但要想在此类学校拿到的毕业证书,先要进入第一高等学校读“两年零六个月”^①的预科,然后再上3年大学,共需要5年半的时间。虽然战时日本政府将“高等学校课程由三年半缩短为二年半”^②,即使留学生不在东亚学校补习日语,事实上也需要5年时间才能完成学业。汪伪第一批留日学生是1940年秋季到日入学的,入日本最好的官公立大学学习的学生至少要到1945年夏天才能毕业,这时离日本投降只有一二月了,这些汪伪设想中的“最优秀人才”哪里还有机会承担什么“复兴救国”的重任。

在物质力量方面来讲,随着战事的推进,汪伪和日本政府一方面自顾不暇,难以有更多的精力和资源去顾及留日学生;另外一方面“三十年底(1941年底)珍珠湾事件发生,日本国内情势一变”^③。由于受战事影响,“留学生精神上与物质上均受很大痛苦……学费

① 《杨某某自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五——15365。

② 《邵某某自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五——15367。

③ 《郭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65。

与生活费均感问题”^①，留学生邵某自传中也描述了1943年他东京看到的情况：“日本之实力则非昔比，学生配米无多，而终日不得一饱。”^②在这种情况下，连基本正常的生活都难以保证，何谈让留日学生产生并接受“亲善共荣”的奴化思想，将来归国为汪伪政府忠心效命。因此，随着日本在二战后期中节节失败，日汪曾希望通过对中国留日学生的学费补助来帮助培养更多亲日的高级复兴建国人才，以达到更利于有效侵略中国、以战养战的阴险意图被不断发展的战争现实状况击的粉碎。

在某种程度上讲，1940年代中期由日汪专门经费补助和支持培养出来的留日学生毕业归国后，恰恰是给战后中国的重整和振兴提供了更多的储备人才，有的甚至利用熟悉日语的优势参与了对日接受工作。如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冬从东京商科大学毕业的戴某某回国后，先“经友人介绍入开滦矿务局任职以维生计”，日寇投降后，戴“被邀入港口司令部参加遣送日俘侨工作，担任调查战犯事项”。^③汪伪第一批公费留日生中的岑某某1945年4月回国后，战后不久就考入“国防部战犯拘留所翻译室”做译员，并曾亲身“躬于国防部战犯军事法庭公审谷寿夫案”。^④

这一切不但出乎日汪的意料，没有实现他们培养留学生的初衷，而且也正好和日汪原来的期盼背道而驰。就以上戴某某、岑某某两个个案来讲，日汪出钱恰恰为他们培养了自己的“掘墓人”。

（作者周孜正，江苏无锡马山灵山管委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杨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65。

② 《邵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7。

③ 《戴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5。

④ 《岑某某自传》，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五——15355。